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7號

原告 林嘉琪

訴訟代理人 顏知樂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田科技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自109年1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3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被告應於110年1月5日給付原告27,300元，及自110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其間至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止，而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滿65歲，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，於遭被告解僱之日即109年10月31日起，距其年滿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其第一項聲明即應以5年之薪資收入及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28,300元，則其5年之薪資總額為169萬8,000元（28,300元×12個月×5年＝1,698,000元），其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較第

01 二、三項為高，應依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169萬8,000元定
02 之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83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
03 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94
04 3元（ $17,83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5,94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
06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08 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14 書記官 林怡君